

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27执404-1号

申请人：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高邑县新城大街256号。

法定代表人：苏永刚。

被执行人：刘学用，男，1966年11月1日生，汉族，住高邑县高邑镇大夫庄村。

被执行人：张国伟，男，1969年7月2日生，汉族，住赞皇县赞皇镇太行西路。

被执行人：刘俊旺，男，1989年5月29日生，汉族，住高邑县高邑镇大夫庄村。

本院在执行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学用、张国伟、刘俊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刘学用、张国伟、刘俊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学用、张国伟、刘俊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以(2019)冀0127执40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国伟位于赞皇镇槐泉西路赞皇镇槐泉路北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国伟名下位于赞皇镇槐泉西路赞皇镇槐泉路北（不动产权证号：赞皇房权证赞皇镇字第1030001593、1030001592）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平建宗
审 判 员 梁立峰
审 判 员 李春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家乐

